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夹江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80	208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080	208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标准化厂房、科创中心、配套道路、污水管网等		完成二号线道路900米建设,四号线完成1200米, X145 线新场段污水管网完成780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厂房新建、改造升级面积(平方		0	
			购置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0	
			道路修建长度(公里)	1.8	2.1	
			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长度(米)	5800	7800	
			受益企业数量(个)		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是否验收通过	是	是	
		时效指标	是否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	是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人)	80%以上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构和功能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